附件1

招聘岗位信息

| 岗位  序号 | 招聘部门 | 岗位 | 资格条件要求 | | 其他要求 | 岗位  数量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学历/职称 |
| 1 |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中心 | 管理 |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 080714T | 博士研究生，并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| 1.面向社会在职人员；.  2.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；  3.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  4.具备10年及以上工作经历，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科学研究能力；  5.具备正副处级领导职务（含相当职务层次人员）；  6.能够熟练运用英语、俄语、法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、阿拉伯语等上述语种之一开展国际交流工作。 | 1 | 业务  考察 |
| 2 | 交通知识分享中心 | 专技 | 管理科学与工程  120100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，并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| 1.面向社会在职人员；.  2.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；  3.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  4.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公文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；  5.具有良好的大型活动的策划能力；  6.能够熟练运用英语、俄语、法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、阿拉伯语等上述语种之一开展国际交流工作；  7.同等条件下，具有相关科研工作经历者优先。 | 1 | 笔试  面试 |
| 3 | 国际物流供应链促进中心 | 专技 | 产业经济学  020205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，并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| 1.面向社会在职人员；  2.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；  3.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  4.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公文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；  5.具有良好的大型活动的策划能力；  6.能够熟练运用英语、俄语、法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、阿拉伯语等上述语种之一开展国际交流工作；  7.同等条件下，具有相关科研工作经历者优先。 | 1 | 笔试  面试 |
| 4 | 国际公约与标准规则中心 | 专技 | 海洋资源与环境070703T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，并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| 1.面向社会在职人员；  2.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；  3.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  4.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公文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；  5.具有良好的大型活动的策划能力；  6.能够熟练运用英语、俄语、法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、阿拉伯语等上述语种之一开展国际交流工作；  7.同等条件下，具有相关科研工作经历者优先。 | 1 | 笔试  面试 |
| 5 | 国际物流供应链促进中心 | 专技 | 交通运输类  0818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1.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  2.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公文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；  3.具有良好的大型活动的策划能力；  4.具有较强的外语表达和应用能力，能够熟练运用英语、俄语、法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、阿拉伯语等上述语种之一开展国际交流和科研工作；  5.如应聘人员为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人员，应具备招聘公告中所要求的相关条件。 | 1 | 笔试  面试 |
| 6 | 交通知识分享中心 | 专技 | 经济与贸易类  0204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1.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  2.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公文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；  3.具有良好的大型活动的策划能力；  4.具有较强的外语表达和应用能力，能够熟练运用英语、俄语、法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、阿拉伯语等上述语种之一开展国际交流和科研工作；  5.如应聘人员为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人员，应具备招聘公告中所要求的相关条件。 | 1 | 笔试  面试 |
| 7 | 交通历史文化中心 | 专技 | 新闻传播学类  0503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1.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  2.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公文写作和口头表达能力；  3.具有良好的大型活动的策划能力；  4.具有较强的外语表达和应用能力，能够熟练运用英语、俄语、法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、阿拉伯语等上述语种之一开展国际交流和科研工作；  5.如应聘人员为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人员，应具备招聘公告中所要求的相关条件。 | 1 | 笔试  面试 |

**注：以上专业代码参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和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（2008年更新版）》。对于所学专业接近但不在上述参考目录中的，应聘人员可以与我中心联系，确认报名资格。**